**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 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单位：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六、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上楼费等。

**七、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2次修理，机器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或退货，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货物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八、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 售后服务

1、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3、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设备到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结合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